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2021682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市南區南區鹽埕段3102-64、3102-73、3102-59(部份)、3102-65(部份)、3102-72(部份)、3102-74(部份)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如公告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抄本張貼於本市南區區公所、本市南區開南里辦公處與擬認定巷道處。
- 二、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30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意見，以提供評議參考。

局長徐中強